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特区建发智慧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特区建发	智慧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	田区福田保税	总区深福保大厦13楼整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0月13日				
	深圳市特区建发	深圳市特区建发智慧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5年10月13通	过深圳证券交	こ 易所集中竟の	方式减持公	
	司股份合计1,94	5,200股,占2	本公司总股本6	539, 788, 841股	
	的比例为0.30%	(总股本以剔)	除回购专用账。	户股份	
权益变动过程	3,650,000股后的	3,650,000股后的股份数量为计算依据,下同)。			
	本次权益变动为	股东履行此前	了已披露的减 担	静股份计划,不	
	触及要约收购,	不会导致公司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发生	
	变化,不会对上	市公司持续稳	定经营产生不	7利影响,亦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股票简称	捷顺科技	股票代码	002	609	
变动方向	上升口 下降团	一致行动人	有□	无回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口 否团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	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 945	5, 200	0. 30	
合计		1, 945	5, 200	0. 3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	所的集中交易			
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	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	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	资者及其一致行	F动人拥有上市 d	公司权益的股份	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	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例 (%)	
合计持有股份	83,965,017	13.12	82,019,817	12.8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分 83,965,017	13.12	82,019,817	12.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	情况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			
	股份减持计划	的告知函》,其	知函》,其拟于2025年10月11日至2026		
年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					
	不超过19,193,	[过19,193,6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0%),其			
	中:通过集中	竞价方式减持本	公司股份不超	过6,397,888股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	己(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为1.00	0%),通过大家	宗交易方式减	
作出的承诺、意向、计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795,7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划	为2.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在巨潮资				
	讯网 (www.cn	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持	寺股5%以上股	
	东、高级管理	人员减持股份的	〕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	
	2025-054) 。				
	本次减持与此	前已披露的减持	并 计划一致,本	次减持数量在	
	减持计划范围	内。截至本公告	披露日,本次	减持计划仍在	
	实施中。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						
《证券法》《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	是□ 否☑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	计划和处理措施。				
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						
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	是□ 否团					
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	上市公司股本的比				
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 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	2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